

牡丹江真相

● 第 96 期 ● 2011 年 11 月 20 日

突破网络封锁 看真实的世界！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修大法 肺癌无踪影

【明慧网】我在 2002 年时得了结核病，在佳木斯结核病医院住了一个多月，从那以后打针吃药就像家常便饭一样。到 2004 年时，伴有肝病、心脏病、妇科病、皮肤病、风湿病、肩周炎等，折磨得我简直不想活了，我也活不起了。

我的家庭负担很重，自己吃饭都很困难，还得给丈夫、小弟和母亲做饭。因为母亲的出生成份是地主，在文革时被迫害成精神病，神智不清醒；小弟又是个残疾人，需要人照顾；而丈夫却是个吃喝嫖赌占全、不知疼不知热的人；两个女儿在外打工。那时我真的精神都要崩溃了。

2004 年上半年我病的很重，到佳木斯二院看病，医院都不收我了，让我到别的大医院去看。当时我的诊断是晚期肺癌！（当时不知道，好了以后才知道的）。因为上不来气，不能多说话，也不能睡觉，脸色发青，简直没个人样！邻居们在背后偷偷的议论着，说我最多能活三、四个月。这时我在想：难道我真的要离开这个世界了么？于是我给女儿打电话让她们回来，把家里的财产都分配好了，遗书也写好了，就等死了！

就在这生死关头，我有幸遇到了当地的一位法轮功老学员，告诉我炼法轮功就会好的，还不用花巨额的医药费，很多的绝症病人通过炼功都康复了！想到年迈的母亲和残疾的弟弟，想到两个可怜的女儿，只要有一丝希望，我就“死马当活马医”吧，我决定试试。然而在邪党的谎言污蔑下，丈夫和女儿都不让炼，于是我就偷着学，似信非信的炼着。

我从得法的第一天开始，大法师父就给我净化身体，看第一遍《转法轮》时，我就看到了五颜六色的金星在眼前放光，炼功几天时，就感到身体有法轮在转动。一炼功就要上厕所，有时还吐。这样持续了一个多月，身体一天比一天好起来了！药也不吃了，针也不打了，所

迫害元凶贾庆林荷兰再被起诉

【明慧网】2011 年 10 月 27 日，即中共政协主席贾庆林抵达荷兰访问的第一天，作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在很多国家以“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被告上法庭的贾庆林再次受到法轮功学员的起诉。贾的整个欧洲行都在法轮功学员的全程抗议中进行。

代表律师将诉状传给了荷兰国家公诉机关，控告贾庆林犯有“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荷兰电台一台就此采访了荷兰法轮大法协会主席胡本先生。

贾庆林在 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期间，直接参与和负责对众多法轮功学员施以非法关押及酷刑迫害等罪行，这段时间是北京对法轮功学员迫害最疯狂的时期。许多学员被迫害致死，“天安门自焚栽赃案”也是在此期间上演的。

2004 年 9 月以来，贾庆林先后已在奥地利、西班牙被曾在中国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等罪名起诉。◇

有的病都不翼而飞！走路像要起空一样，心情别提多么轻松愉快。这一切都是大法给予的，我真的不知用什么样的语言来感谢师父的再造之恩！

家人也从我身上看到了大法的神奇，再也不反对我学法炼功了！

还有我母亲，在我八年的修炼中，只要有时间，我就给她读一讲《转法轮》，要是没时间，就听师父的讲法录音。现在母亲的神志清醒多了，丈夫的变化也很大，家里的环境明显的在改善，真是“一人得法是全家受益。”（《转法轮法解》）◇



原来如此

前几天，我去苏果超市买菜，下电梯时，一位中年妇女主动对我说：“我是补交钱来了，所有的东西都交完钱了，唯有一包白糖放在包里忘了，他们也没验出来。补交钱时，那个保安激动的看着我说不出话来。”

当时我就说：“你是炼法轮功的吧！炼法轮功的就是这样的好人。”一听她说不是，我赶紧说：“你家有影碟机吗？我送给你一套神韵晚会光盘。”结果她说：“我有光盘，比你的还多呢，我弟媳就是炼法轮功的！”

原来如此。法轮功学员按真、善、忍原则要求自己，也在影响着周围的人，明白大法真相的世人就知道怎么做好人。愿众生早日返本归真，有个好未来。◇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 1992 年由李洪志先生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指导原则，性命双修，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都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功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成为世界上流行最广的书籍之一。◇



牡丹江市政法委、“六一零”（中共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在铁岭河警校租房办洗脑班，对外谎称“学习班”或“法制教育中心”，劫持善良无辜的法轮功民众进行暴力洗脑迫害，是政法委、六一零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私设监狱，并与参与迫害者的奖金、升迁挂钩。

2011年10月19日上午，宁安市“六一零”办公室主任张欣艺等闯到沙兰镇中学，将正在上班的教师法轮功学员**尹德芝**绑架到牡丹江洗脑班。10月19日上午，政法委副书记闫贺成到宁安市职教中心软硬兼施欲带走正在工作的法轮功学员**李红霞**，未得逞。第二天又带国保大队贺喜友、尹艳去绑架李红霞，拉扯中李红霞上衣被拽到地上，头发散乱，李红霞奋力挣脱。10月21日上午，宁安第一派出所出动警车到李红霞家搜查。11月9日上午，李红霞被闫贺成带一伙人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绑架到牡丹江洗脑班迫害。

2011年5月，海林市法轮功学员**陈宫秋**、**耿玉芝**被兴安镇政法委“六一零”头目唐凤国绑架到牡丹江洗脑班。唐凤国还到东和村**李学花**家，让她写“悔过书”等，并要其骂大法师父。李学花曾被胃肠炎、胆囊炎、关节炎、类风湿等疾病折磨得痛不欲生，修炼法轮大法后一身疾病不治而愈。她说：“别人叫你骂你的恩人你能骂吗？我的恩人教我做一个好人，你们政府干部怎么叫老百姓骂人呢？”唐凤国要实施绑架，李学花被迫离家出走。

上述案例中的恶人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国《刑法》和国际法规：

一、绑架罪；二、非法拘禁罪；三、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参与迫害责任人：

牡丹江市：六一零办公室**关久绵**、**李高阳**、**孙振华**、政法委书记**王育伟**

宁安市：政法委副书记**闫贺成**、六一零主任**张欣艺**、国保大队**贺喜友**、**尹艳**

海林市：政法委**唐凤国**、**曾峰**、警察**邵洪兵**、**张兴瑞**

反迫害不是搞政治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因此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但是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在近十年的反迫害中，法轮功学员无论是讲真相还是传《九评》，都是为了揭露、制止中共的迫害，而没有任何政治诉求。法轮功不是政治组织，是遵循真、善、忍原则的修炼群体，他们没有政治目的，对国家权力、政治没有兴趣。相反，作为修炼者是要放弃对人间权力的执着的。

在中共统治下，“政治”一词的内涵已经变异了——思想成了“政治思想”，道德成了“政治觉悟”。在中共字典里，“政治”就是“同共产党保持高度一致”。“政治觉悟”就是“党叫干啥就干啥”。如果党撒谎时，你去揭露；党诽谤时，你去澄清；党迫害人时，你呼吁停止，这就是跟党不一致了，这些行为被中共称为“搞政治”。“搞政治”成了中共整人的一项大帽子。一旦被中共扣上这个帽子，人们就会发生一种“良知错位”——尽管中共残害无辜，人们反而去责备受害者，好象“搞政治”比中共杀人还可怕。

希望我们都读一读《九评共产党》，看清中共“假恶斗”的本质，用普世的善恶标准和基本道德准则来衡量事物，保持清醒的头脑。◇

非法的洗脑班

法轮功学员在家中或工作场所被强行绑架到洗脑班，期间没有任何法律程序，绑架过程完全违法；法轮功学员在洗脑班中被长期监管控制、剥夺一切自由、剥夺家属探视权、强制思想灌输，并以捆绑、殴打、电击等方式进行肉体折磨。

洗脑班非法剥夺人身自由

很多在洗脑班里面呆过的人都清楚，洗脑班同监狱没有多大区别。每名法轮功学员被单独关在房间内，24小时监视。法轮功学员随身的手机等物品一律被搜走，他们被禁止与外界（包括与家人）的一切联系。

洗脑班强制洗脑与精神迫害

“洗脑班”设立的目的，就是要在封闭的环境中，以各种手段迫使法轮功学员放弃“真、善、忍”的信仰。通常，法轮功学员被强迫看诽谤法轮功的录像和书籍，而后写出“心得体会”。当然，“心得体会”必需符合洗脑班的要求才算合格。否则，日复一日，天天重复。这种长期毫无人身自由的非法监禁与强制洗脑给法轮功学员带来的身心伤害是巨大的。

“洗脑班”的非法性

从国际法方面看，迫害法轮功触犯国际法中的“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从中国现在的法律来看，绑架法轮功学员到洗脑班触犯以下法条：《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洗脑班的实际运作情形，已经构成“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无论以什么借口与理由，以任何形式非法拘禁他人都是违法的。各地的洗脑班以“学习”的名义非法拘禁法轮功学员绝对违法。

《刑法》第251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洗脑班剥夺公民人身自由，触犯《刑法》第238条“非法拘禁罪”。在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伤残与死亡的，构成《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与232条的“故意杀人罪”。

《刑事诉讼法》第92条第2款规定：传唤、拘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将法轮功学员强行带到所谓的“洗脑班”进行所谓“全封闭管理”，这种变相拘禁学员的行为，是限制剥夺人身自由，实则也是私设公堂的严重非法拘禁行为。◇

